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雨秦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6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miss1943@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92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0922038及認
證碼：5C0CBD9B1D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適用對象等公告影本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生
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14年10月13日交綜字第1140030289號函轉經濟部
114年10月7日經企字第11454000771號函（影附原函及附
件）辦理。
- 二、經濟部為協助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
減輕其災害貸款利息負擔，儘速恢復營運，爰依旨揭要點公
告本次災害之適用對象、適用貸款、利息補貼之總額度、利
率及期限；如有相關疑問，得逕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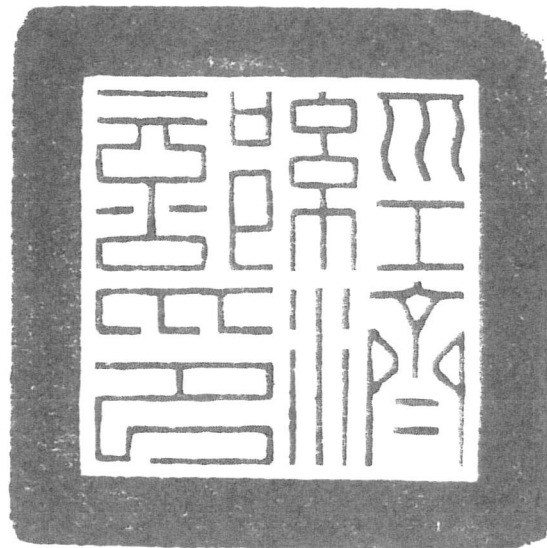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民宿協會、各旅行商業
同業公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本署旅行業組、旅遊推廣組(均含附件)

署長 陳玉秀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7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適用對象、適用貸款、利息補貼之總額度、利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第4點及第7點。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減輕業者災害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儘速恢復營運，爰依「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公告本次災害之適用對象、適用貸款、利息補貼之總額度、利率及期限。

二、適用對象、貸款及利息補貼總額度：

(一)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9月24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申辦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且符合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規定者，本新增

貸款應於115年9月23日以前動撥完畢。本新增貸款每一受災中小事業之利息補貼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

(二)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於114年9月23日以前申辦之原有貸款案件，每一受災中小事業利息補貼總額度最高40萬元，補貼方式由金融機構辦理原有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期限自114年9月24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

三、補貼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四、補貼期限最長1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五、檢附「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1份



部長 龔明鑫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hyling@sme.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pdf)

主旨：為協助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減輕業者災害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儘速恢復營運，檢送「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適用對象等公告影本(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第4點及第7點辦理。

正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水利局、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綜合規劃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秘書處、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資訊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政風處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

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農漁會)、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均含附件)

2025/10/07
11:14:18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0.07 08:1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680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理由：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總說明（114.08.29）.pdf
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對照表（114.08.29）.pdf

- 一、為協助受災中小事業減輕災害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其儘速恢復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
- 三、本要點所稱受災中小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出資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
 - （二）前款受災中小事業應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或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本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
- 四、適用對象及貸款如下：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斟酌災害受影響情況所公告之受災中小事業。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貸款，包括新增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適用貸款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五、由本部就符合前二點規定受災中小事業之災害貸款利息補貼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利息補貼款項撥入受災中小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六、本要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
- 七、受災中小事業所申辦災害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利率、期限、適用限制及辦理程序如下：
 - （一）每一受災中小事業於每次災害之利息補貼總額度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補貼利率由本部另行公告，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 （三）補貼期限由本部另行公告，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 （四）受災中小事業就同一筆貸款如同時符合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

相同性質利息補貼者，不得重複享有。

- (五)本部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及利息補貼請款等業務，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公告於中企署網站，並由中企署或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送件，有關承貸金融機構辦理利息補貼相關作業程序由中企署或經理銀行規範之。

八、查核監督相關規定如下：

-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中企署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前述資料之保存與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受災中小事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
- (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所提送受災中小事業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利息補貼案件之相關文件。

九、利息補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命受災中小事業返還，受災中小事業並應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部：

- (一)受災中小事業不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
- (二)受災中小事業違反前點第二款後段規定。
- (三)受災中小事業就同一筆貸款重複享有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
- (四)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十、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貸款要點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